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82号

申请人：石兰林。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成山卫派出所。

第三人：赵珊珊。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6月29日，民宿经营者申请人、张某哲和蔡某东因游客到海边游玩被阻拦并强制收费的情况到某餐厅东门设卡处找阻拦人员理论。随后第三人、孙某、牟某阳三人到达现场就该不该收费的问题展开争论。期间，第三人言辞激烈，挑衅谩骂申请人。第三人报警随即离开，民警到达现场后，叫第三人回现场，回到现场后第三人继续对申请人、张某哲、蔡某东三人谩骂，执法记录仪有记录，第三人称蔡某东打她并受伤，民警随即询问了现场游客、施工人员，均回答没有看到打架或任何肢

体冲突，只看到争吵。民警反复跟第三人强调，这不构成案件。出警结束后，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处再次报案。张某哲、蔡某东、申请人三人到被申请人处做了笔录。8月15日从下午两点一直到晚上六点左右，民警在申请人对民警不公正执法与调查不满的情况下反复让申请人签告知书及其他避重就轻，故意特别处理过的材料文书，申请人提出申辩并拒签，之后被申请人民警几进几出，反复请示后下达了不公正的处罚决定，裁定申请人公然侮辱第三人的违法事实成立，处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综上：一，申请人认为，这是显而易见的不公正执法，完全有失办案水准与有失社会公平，不利于社会安定团结与稳定。二，申请人在被逼无奈，迫使自我保护的情况下回怼，完全没有故意侮辱第三人的动机与事实，不构成故意侮辱他人违法行为。至于微信里随口带出“第三人这个不要脸的”说法也只是对其公然叫嚣“就不让你们过”的一般性口语宣泄，一般性词汇表达，完全不构成所谓侮辱。最后，本案疑点颇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处罚依据的证据明显不足，亦明显存在不公正，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6月29日12时57分，公安机关接110指令，第三人报警称：在某园区有人闹事。民警到场后经初查，威海某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某园区海草房海边铺设草皮，拉扯小彩旗在园区码头餐厅东端、进入海草房内部主干

路、观景台阶下方三岔路口对进入的游客进行限制，园区业主蔡某东、张某哲、申请人因其经营的酒店、民宿住宿游客进入海边观光受限，部分游客被要求购买门票进入的问题与第三人发生争吵，期间第三人与张某哲、申请人一方互相辱骂，第三人称自己右手部位被蔡某东拧伤，被申请人于当日对该案件受理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等人存在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经查明：2023年6月29日12至13时许，在荣成市成山镇某艺术园区内，申请人公然侮辱他人。14时许，申请人在微信群“某业主群（20）”内发送“第三人那个不要脸的”字样的内容。我单位对申请人作出处罚的证据包括：被受害人的陈述、违法行为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第三人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称：我对他们三个人说，你们还要打人么？他们三个人转头就来骂我，申请人骂我，你上次骂我傻逼，我这次骂你婊子……申请人骂我，生孩子没有屁眼等之类的脏话。第三人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称：去了之后，我看到他们三个人在围着孙某指着骂孙某，我就对他们三个人说“怎么你们还要打人么”，他们三个人就一起围着骂我，申请人骂我说“你这个婊子、傻逼”之类的，我骂他“你才傻逼”，申请人说“你骂我一句，我骂你一千句”，还用手指指着我的鼻子反反复复的说“你给我等着，我早晚收拾你，你一定会后悔的”，张某哲双手交叉在胸前，申请人骂我是个婊子，张某哲就在旁边“对，你就是个婊子”……

申请人骂我“你这个婊子、傻逼、全家户口本死完、生儿子没屁眼”……他们在群里还继续骂我。申请人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称：过了一会，孙某和第三人一起来了，第三人和我们说不买票就不让进，随口对着我就说了傻逼，导致冲突就扩大了，当时我没有回应，后来她骂了我好几次傻逼之后，我也就骂她傻逼了……过程中第三人反复说我傻逼、操你妈，我说“你拿啥操，我操你妈”。申请人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被民警询问为何于2023年6月29日14时许，在微信群“某业主群（20）”发送文字内容包含“第三人那个不要脸的”。申请人称：面对这种无赖做法，我也认为他们这种做法是违法的，在这种情况下，我就在群里随口抱怨了几声，具体内容记不清了。梁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在你们去之前，园区这边就第三人骂人了，印象中对方两个男的骂第三人了。你们去之后，就是第三人和对方扎小辫子的男的（申请人）互相骂。如何骂的记不住了，反正都是说操你妈、你妈了个逼之类的脏话。孙某提供三段现场拍摄的手机录像，在询问笔录中称：张某哲和申请人说的都差不多，说第三人操你妈、傻逼之类的话，申请人骂的多一些，说我傻不傻，脑子是怎么长的，人家找我干什么就干什么，还说第三人生孩子没屁眼、一户口本的人都死之类的话，张某哲说的少，蔡某东主要就说司某浩了。第三人一来就被他们三个说，说急眼了也就开始和他们骂，也是操你妈、傻逼之类的话。蔡某东在询问笔录中称：过程中，第三人骂申请人“你就是傻逼、你不得好死、操你妈、你妈了个逼”之类的话，申请人也

骂回去“你才是个傻逼、你才不得好死、操你妈、你妈了个逼”之类的话，第三人也和张某哲发生争吵了，第三人说张某哲是傻逼，张某哲也复制第三人的话也骂第三人是个傻逼。牟某阳在询问笔录中称：在民警去之前，蔡某东、张某哲、申请人和第三人互骂，主要是“妈逼的、草你祖宗十八代”之类的话，在民警去了之后，申请人和第三人互骂的比较凶，蔡某东和张某哲在旁边也有骂，他们还是说的平时骂人的话，但是具体的词我忘了。张某哲在询问笔录中称：然后我们发生了口角争执，第三人就指着申请人说“你这个傻逼，最讨厌你，什么事都有你”。说了一些类似这样的话，申请人就回嘴说“你这个傻逼”就是类似这样的，第三人怎么说申请人，申请人就怎么回第三人……过程中第三人也来骂我，她怎么骂的我，我就怎么骂的第三人。第三人骂“你去死吧、你这个傻逼”，我也这样回的她，我能记住的就是这两句。于某涛提供某业主微信群内聊天记录截图并在询问笔录中称：6月29日下午14时12分，张某哲说“第三人拿出死老赖的无耻作风”。6月29日14时30分，石总（申请人）回复说“因为第三人那个不要脸的说了，路就是她家的，海草房也是她家的”。综上所述，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12至13时许，在荣成市成山镇某艺术园区内当众辱骂第三人；14时许，在微信群“某业主群（20）”内发送“第三人那个不要脸的”侮辱言词，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我单位依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搜集证据，证据之间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确凿充分，足以认定申请人公

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2023年8月15日，我单位根据申请人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及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蔡某东、张某哲、申请人系荣成市成山镇民宿经营者，第三人系荣成市成山镇某园区经理。2023年6月29日12时许，在荣成市成山镇某园区内，蔡某东、张某哲、申请人因住宿游客到海边游玩收费等问题到现场与第三人发生争吵，申请人使用“你这个婊子、傻逼、生孩子没屁眼、全家户口本死完、操你妈、你妈了个逼”等字眼辱骂第三人。第三人与蔡某东发生争执，第三人报警称其在某园区被人打了，被申请人于当日对该案件受理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等人存在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并进行调查。2023年7月20日，于某涛向被申请人提交某业主微信群聊天记录及微信号截图，显示2023年6月29日14时许，申请人在微信群“某业主群(20)”内发送“第三人那个不要脸的”字样的内容。2023年7月27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8月15日15时许，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复核后认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于同日17时12分许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荣公

（成山）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向申请人进行宣告和送达。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手机拍摄视频、业主群聊天记录及微信号截图、到案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伍佰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伍佰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签名确认的多份询问笔录中均有关于申请人使用“你这个婊子、傻逼、操你妈、你妈了个逼”等字眼辱骂第三人的细节记载，且互相印证，可以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因住宿游客到海边游玩收费等问题发生口角，双方均未冷静处理进而互相辱骂。申请人称其在被逼无奈，处于自我保护情况下回怼，没有故意侮辱第三人的动机与事实，但“公然侮辱他人”是指侮辱他人的行为是公然进行，当众或能够使多

人听到或看到的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申请人使用“婊子、傻逼、操你妈、你妈了个逼”等侮辱性词语，公然贬低了第三人的人格尊严，侵犯了第三人的名誉，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然侮辱他人的构成要件。申请人认为其行为完全不构成所谓侮辱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认定申请人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事实清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受理案件后依法开展调查，于2023年7月27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3年8月15日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在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并依法进行复核后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申请人质疑办案人员不公正执法，让申请人签故意特别处理过的材料文书，但是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认为存在不公正执法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申请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当。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成山卫派出所作出的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1 月 27 日